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家庭成员共用免赔额保险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健康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若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中已有 3 人（含 3 人）以上投保了上述主险，则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共用同一免赔额。

第三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

释义

家庭成员：除另有约定外，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